

## 實驗林管理處 114 年 2 月~6 月工作報告

### 一、工作概況(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

#### (一)經營管理組

##### 1.租約管理

- (1)東勢林場特 6 戶契約，有 3 戶未完成續約，已由東勢林場協調拆屋還地，並通知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其中 1 戶已繳，另 2 戶催繳中。
- (2)東勢林場內承租人申請放棄承租，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共 2 筆契約內土地，已核准收回，現辦理點交及公告收回中。
- (3)東勢林場內承租人申請名義變更，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共 3 筆契約變更名義，2 筆已完成契約變更，1 筆目前辦理契約簽訂中。
- (4)東勢林場承租人，因契約繼承糾紛，由其繼承人向承租人提起訴訟，本處已配合法院要求，提供林地地上物林木查價完竣。
- (5)本處辦理「東勢林場租地契約及林地糾紛委任律師協助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契約已到期，委託廠商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現辦理中。

##### 2.林地管理

- (1)教育部函請提報 113 年 7~12 月教育部列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執行情形，114 年 2 月已填報完成並至教育部參加檢討會完竣，後續依會議紀錄續辦。
- (2)教育部 114 年 3 月函請填報不動產被占用尚未結案 113 年辦理情形，已填報並函復教育部完竣。
- (3)新化林場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已於 114 年 4 月收繳土地使用補償金入庫完竣。
- (4)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函請本處，因應汛期將至加強修剪轄管妨礙配電線路之樹木，避免影響供電安全，已通知惠蓀林場知照。
- (5)林保署南投分署召開 114 年度防汛聯繫會議，函送會議紀錄，已轉請惠蓀林場參辦。
- (6)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辦理「加強烏嘴潭人工湖上游水源保護方案」，請本處填報 114 年工作管控表，已填具並函復該署完竣。
- (7)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國土利用監測應用機關」研商會議，已填報會議資料回復該署。
- (8)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辦理惠蓀林場內能高大圳九仙溪圳頭水源補助強化工程，因設施工便道致林場管理困難。已通知該處應加強施工管理，減少遊客誤闖情形發生，該處已於 114 年 2 月函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加強門禁管制措施。
- (9)惠蓀林場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設置，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召開年度共管會議核定 114 年計畫並檢討 113 年執行成果完畢。
- (10)惠蓀林場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 114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已依計畫於 4 月份彙整完竣。
- (11)本處申請 FSC 國際永續森林認證，已排定 114 年 6 月 PBN 查核機構進行 FSC/COC 年審工作，後續依審查結果續辦。
- (12)監察院為瞭解實驗林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高度重疊案，監察院通知教育部長，114 年 3 月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進行教育部及所屬大學約詢，本校由蔡副校長、本處處長及相關人員與會，並於會後已補充資料送監院完竣。

### 3.森林保護

- (1) 林班巡視：本處 4 個林場，巡視人員至 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止，共巡護約 209 人次，惠蓀林場 114 年 3 月發現貴重木遭盜採案件，已將森林被害資料向警政署保七總隊告發，並於 4 月向南投地檢署告發，5 月地檢署已偵查結束，將嫌犯 4 人提起公訴，目前法院審理中。
-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向本處查詢案件計有 2 件，已於線上回覆完竣。
-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2 月舉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座談會」，後續依會議紀錄續辦。
-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 114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 1 季評比結果，本處於參與評比之 238 個單位中名列第 8 名，績效優良。
- (5) 內政部國管署城鄉分署函送 114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14 年 2~6 月發現變異點共 8 處，已函請林場查核該地並配合主管機關現勘。
- (6) 教育部通知農業部為修正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本處提供所轄之原住民族地區之林地，有禁止狩獵之規定或主管法律有禁止狩獵之情形資料，已回復教育部完竣。
- (7) 林道系統維護：
  - A. 惠蓀林場關刀山林道，已辦理 112、113、114 年度維護開口契約採購，114 年度第 1 施作已於 6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執行中。
  - B. 惠蓀林場投 80 線改專用公路案，後續依南投縣政府審查結果續辦。
- (8) 森林火災業務整備工作，已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各項工作：
  - A. 農業部召開 114 年度乾燥季節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與消防機關座談會，已將會議紀錄函送各林場參辦。
  - B. 農業部辦理 114 年臺美人道救援合作暨領域專家交流(SMEE)-野火預防與應變，已派員參加學習與交流。
- (9) 114、115 年度惠蓀林場土石清運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完成發包工作，已與東興工程行簽訂契約，該行並函送施工作計畫書完竣。

### (二)育林組

#### 1.苗圃育苗

- (1) 惠蓀林場培育喬木：咖啡 1,300 株、無患子 1,253 株、台灣欒樹 314 株、樹蘭 139 株、台灣肖楠 582 株、山櫻花 346 株、流蘇 52 株、金毛杜鵑 120 株、烏來杜鵑 120 株落羽松 100 株等。
- (2) 新化林場培育喬木：大葉桃花心木 2,800 株。
- (3) 東勢林場培育喬木：大葉桃花心木 75 株、落雨松 1,260 株、榔榆 116 株、池杉 128 株、土肉桂 208 株、紅竹 160 株，變葉木 156 株。

#### 2.計畫之造林地新植及撫育

- (1) 執行 114 年度「植樹造林示範計畫」，林保署補助經費補助 7.256 萬元，執行撫育面積 1.83 公頃。
- (2) 執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安南漆復育計畫」，於東勢林場新職安南漆 1.2 公頃，共計 1,250 株。

#### 3.林產物利用

- (1) 惠蓀林場 50 號造林進行每木調查，共計 3,770 株、平均胸高直徑

13.4 公分，樹高 16 公尺。

- (2) 惠蓀林場咖啡樹撫育作業，全區面積 6.8 公頃，執行全區整枝、修剪、刈草工作。

### (三) 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本處執行林業保育署補助「優質森林經營示範計畫」針對經營及營林技術示範實作，並輔導林場周邊林農進行森林永續經營，提報計畫內容包含林場疏伐、育苗，並辦理 1 場次森林經營技術觀摩活動，核定補助經費 50 萬元。
2. 志工應用管理：
  - (1) 獎勵：協助志工開立服務績效證明書，以申請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
  - (2) 管理：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完成權限申請並建置志工資料，志工服務時數得以整合申請志工榮譽卡等獎項。
  - (3) 訓練：與方舟計畫合作培訓志工，訂於 6 月惠蓀辦理 1 場。
  - (4) 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 (5) 114 年森林志工值勤人數：惠蓀林場 90 人、新化林場 20 人。
  - (6) 114 年惠蓀 4 林場由志工協助進行蝴蝶生態監測計畫。
  - (7) 獎勵：於木文化節開幕活動中表揚服勤績優志工，增添志工榮譽感與參與動力。
3. 暑期營隊：
  - (1) 本年度規劃四梯次四天三夜營隊，惠蓀林場：7/7-10、7/14-17(國小低中年級)，新化林場：7/21-24、7/29-31(國小高年級至畢業生)。
  - (2) 本活動與 4 月 18 日開放報名，10 鐘內四梯次全數額滿，最終錄取學員 181 人。
  - (3) 報名完成後，已依序審核資格，學員資料建檔等行政作業相關流程接已完成。實收總金額 1,776,540 元。
4. 木文化節活動：
  - (1) 本年度惠蓀林場木文化節，業於 5/17-18、5/24-25 共計 4 日辦理完成。活動內涵親子教育、生態體驗、市集互動等內容。合計參與人數約 4,205 人，整體參與熱度穩定。
  - (2) 採 50 元入場票開放日策略，搭配闖關卡兌換與社群互動設計，吸引民眾多元參與、延長停留時間。
  - (3) 活動宣傳帶動粉專按讚林管處+262、惠蓀林場+448、新化林場+118，共計 828 按讚數與後續關注成長。
  - (4) 發布活動前新聞稿 1 篇，新聞媒體刊登共計 9 則。開幕後發布新聞稿 1 篇，新聞媒體刊登共計 17 則。活動前廣播播宣傳 1 則，於好事聯播網。
5. 惠蓀及新化林場遊客平安保險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履約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6. 惠蓀及新化林場公共意外責任險合約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執行，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7. 114 年 2 月底已於系統提報全處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 (四) 研究發展組

#### 1. 教學實習

- (1) 114.02.08-10 本校森林學系前往惠蓀林場辦理台日韓森林學生研習

活動。

- (2) 114.03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張日新老師研究團隊，於三月份擇日由惠蓀林場進入北港溪谷進行地質考察。
- (3) 114.04.28 國立臺南大學前往新化林場進行昆蟲調查方法教學。
- (4) 114.05.02 本校昆蟲學系黃紹毅老師前往惠蓀林場進行普通生物學課程
- (5) 114.05.03-04 本校生科系許秋容老師於惠蓀林場辦理生物多樣性概論課程。
- (6) 114.05.10-11 淡江大學蕭文偉老師於惠蓀林場辦理森林生態與樹木保護課程。
- (7) 114.05.18-19 本校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帶領美國姊妹校猶他州立大學師生前往惠蓀林場參訪並辦理農林生態旅遊課程。
- (8) 114.06.07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朱麗萍老師、陳明群講師前往惠蓀林場辦理景觀植物學實習課程。
- (9) 114.06.21-07.03 本校森林學系擬於惠蓀林場辦理育林學、測計學、樹木學等實習課程。

## 2. 試驗研究、學術參訪、資源調查

- (1) 111.08.01-114.12.31 本校水保學系宋國彰老師前往惠蓀林場辦理極端氣候事件後森林地區土砂災害潛勢變化調查。
- (2) 113.05-114.04.30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前往新化林場沖澗池等流域進行魚蝦蟹等水棲昆蟲及底棲無脊椎動物採集調查。
- (3) 113.11.01-114.10.31 彰師大生物學系林宗岐老師前往惠蓀林場進行入侵紅火蟻防除計畫。
- (4) 114.03.18-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羽婷老師於惠蓀林場辦理臺灣殼斗科樹種野外共生外生菌根結構分析。
- (5) 114.03.01-11.30 本校土環系賴鴻裕教授於惠蓀林場進行土壤採樣調查。
- (6) 114.05.06-114.12.31 國立成功大學生科學系陳一菁老師前往惠蓀林場辦理非保育蝶類採集研究調查。
- (7) 114.05.21-114.12.31 本校森林系柳婉郁老師前往惠蓀林場進行新植造林之碳匯與生態效益研究調查。

## 3.114 年度本處補助計畫共計 7 案：

- (1) 蘇鐵蕨伴生植群調查-曾喜育(森林學系)。
- (2) 惠蓀林場吉丁蟲(*Lamprodila (Palmar) taiwania*)、小蠹蟲(*Xylosandrus spp.*)類調查與台灣杉(*Taiwania cryptomerioides*)異常相關性探討-莊益源(昆蟲學系)。
- (3) 新化林場中大型哺乳動物與地棲性鳥類調查-陳相伶(森林學系)。
- (4) 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螞蟻調查-陳相伶(森林學系)。
- (5) 台灣杉萎凋症狀相關真菌多樣性調查-王智立(植病學系)。
- (6) 林間微觀世界探索：以蝴蝶、甲蟲與蟲癭為核心的科普教育資源調查計畫-黃紹毅(昆蟲學系)。
- (7) 以核磁共振儀進行香杉之精油成分解析-簡世昌(實驗林管理處)。

#### (五)總務組

1. 「惠蓀林場植物方舟主體新建工程」及「惠蓀林場水土保持、廁所、景觀等附屬設施工程」二案已完成採購及訂約作業目前因申請建照停工中，目前南投縣政府承辦單位已完成建照審查簽核中。
2. 「新化林場方舟計畫暫存場新建工程」建照申請作業，經審查後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件審查中。
3. 辦理完成「114、115 年度惠蓀林場土石清運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招標作業，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開標結果由東興工程行以新台幣 791 萬 1,299 元整得標。
4. 辦理完成「114-115 年度惠蓀林場及新化林場遊客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招標作業，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開標結果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新台幣 159 萬元整得標。
5. 辦理「114-115 年惠蓀林場攀樹活動」招標作業，計 2 家廠商投標，一家符合審查資格、一家不符合資格，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辦理完成評審作業，由綠和藝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預計 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議價作業。
6. 辦理完成「114 年 FSC 森林經營驗證年度審核、FM COC 擴項變更及 FSC COC 驗證」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作業，由怡孚森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97 萬元整得標，且已完成契約簽訂。
7. 辦理完成「國立中興大學方舟植物園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招標作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議價作業，由躍陞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75 萬元整得標，目前已完成訂約。
8.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至 5 月底無資本門分配及支出，經常門分配數為 800 仟元、實支數為 1,975 仟元，執行進度為 246.85%。
9. 完成歷史建築「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埔里連絡站」管理維護計畫報縣府備查在案，另會同縣府文化局委託建築師辦理歷史建物現場勘查作業。
10. 辦理完成 114 年度檔案請查計畫，本年度預定清查範圍為 100 年度永久及定期保存電子類檔，計 2,445 案 137 卷。
11. 辦理完成「新化林場學生實習館寢具等用品洗燙需求採購」招標作業，本案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辦理開標作業，由詰亮洗衣廠以新台幣 74 萬 1,600 元整得標。
12. 教育部 114 年度第 4 次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會議抽查本處「113、114 年新化林場咖啡採購案」、「113 年惠蓀林場輪式鏟裝機乙台」、「113-114 年度惠蓀林場餐廳、寢具等用品洗燙採購」、「113 年度惠蓀林場希望之樹燈光裝置」等四件採購案，且已依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意見完成缺失改善。
13. 完本處 113 年度內部控制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及各組、室、林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各 1 案份，並於呈核後傳送校本部秘書處彙整。
14. 辦理完成「114-115 年惠蓀林場液化石油氣採購案」招標作業，由旭光輝能源有限公司以金額 1,102,500 元得標(單價 4.95 元/公斤)。
15. 完成本處 113 年度檔案編目及目錄彙送作業，檔案數量總計 2,702 件 194 卷。
16. 依學校規定及維護同仁安全，本處已於樓梯處安裝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備，將擇期安排同仁教育訓練。
17. 依本處「114 年度檔案清查計畫(機密檔案)」於 114 年 6 月份辦理機密檔案清查，清查(機密檔案)範圍為 110-114 年度案件，清查內容包括機

密檔案清查、盤點、處理及統計事項，以利檔案保存維護、機密檔案解密度檢討、銷毀以及移轉作業。

18. 有關惠蓀林場及新化林場旅館登記案執行情形

**惠蓀林場**：梧桐、紅檜及翠竹山莊已完成執照變更，並再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保存登記，且同時向縣府辦理旅館登記申請。

**新化林場**：教育部 5 月 13 日函覆：本處擬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將新化林場實習旅館申請旅館業登記，該部原則尊重。經洽台南市政府觀旅局、地政局及工務局使管科皆表示，可續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硬體改善及使照變更事宜。經洽建築師事務所估價，實習館硬體改善工程費約 550 萬(含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檢討改善、屋頂浪板老化更新、會議室原木裝修等)，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約 45 萬，另室內裝修、消防設計送審、變更使照申請、結構技師簽證等費用約 90 萬，全案約需 685 萬。

(六)主計室

1. 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每月編製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會計月報。
2. 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辦理 115 年度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預算編製作業。
3. 114 年 2 月提供學校校務評鑑-農林畜牧作業基金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收入明細表。
4. 114 年 3 月完成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各內部單位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
5. 114 年 4 月完成林務局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查報。
6. 本處 11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經常收入 5,904 萬 2,943 元，經常支出 6,515 萬 3,369 元，累計短絀 611 萬 426 元。

(七)人事室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並完成「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作業。
2.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處第 2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
3.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
4. 辦理契約進用職員 113 年年終考核，業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
5. 114 年度公務員考績業經銓敘部核定，業辦理考績獎金補發及考績晉級事宜。

(八)惠蓀林場

1. 114 年 2 月~114 年 5 月底總營收 7,753,307 元，較去年同期總營收 4,919,958 元，增加 2,833,349 元。114 年 2 月~114 年 5 月底總入園人數總計 59,931 人，較去年同期入園人數 36,594 人，增加 23,337 人。備註：因今年年初北港溪便道建立後，有大量遊客慕名而至因此在年初遊客數較高，另外，今年度的木文化提前至 5 月中辦理也使遊客數及收益有顯著增長。
2. 辦理育苗作業、苗圃管理、造林撫育及咖啡樹撫育作業。
3. 辦理關刀溪平台區林道、關刀山林道、肖楠保護區路段、50 號造林地、關刀山-丁字山-小出山路線巡護、合水溪保護所、有勝山等深山巡護工作，積極巡視場區各林班、調查貴重木分布，防範盜伐等不法情事。
4. 支援教學研究共計 3 梯，計 397 人。  
(1)114.2.11-12，第 28 屆生化所研究生進度報告及參訪，計 40 人。

(2)114.5.3-4，興大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概論，計 77 人。

(3)114.5.10-11，淡江大學森林生態與樹木保護課程，計 280 人。

5. 推廣服務共計 80 梯，計 3,251 人。

### (九)新化林場

#### 1. 營收及入園人數

新化林場 114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入園人數總計 31,198 人，較 113 年 2 月至 5 月入園人數 34,239 人減少 3,041 人，入園人數成長-27.32%。營收總計 4,261,621 元，較 113 年 2 月至 5 月營收 4,264,772 元減少 3,151 元，營業績效成長-0.07%。

2. 辦理團體活動共計 31 梯，計 1,864 人次。

### (十)東勢林場

1. 每週於 8 處廢棄物監測點進行 2 次拍照換電池。

2. 辦理謝金山（謝祥龍）、郭文玉（郭劉阿綱）及詹文祥（詹瑞玲）承租權繼承轉讓案。

3. 辦理許博邦、喬正坤及劉杰薪承租權放棄案。

4. 辦理未續約之暫准租賃地特 1 戶及特 2 戶訪談工作計 2 次。

5. 完成森林防火宣導布條移設 2 處，計 1 次。

6. 完成造林植樹示範計畫 5 月刈草撫育作業，面積 1.1516 公頃。

7. 完成 14 林班土肉桂造林地補植 15 株及機械刈草 2 次。

### (十一)文山林場

1.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持續進行例行巡視業務。巡視狀況皆無異常。

2. 持續辦理森林火災民眾宣導布條、文宣設置。

3. 配合森林護管業務，每周上傳護管照片。

4. 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已填報「森林經營對環境影響監測表」、「森林經營對社會影響監測表」共 5 次。

5. 114 年 6 月進行社區居民訪談工作，已完成保育價值利害相關方諮詢表、初判訪談表(環境及社會價值)，並已送研發組彙整。

6. 協助辦理惠蓀林場木文化節活動。

7. 114 年 6 月補植台灣山茶，朝林下經濟規劃。目前新植樹苗生長良好。

## 二、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

### (一)經營管理組

####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溝通協調解決占用問題

本處被占用不動產處理 114 年上半年已由新化林場多次與 4 戶占用戶協調，並調查是否需協助安置。目前以邱昭源及蔡堃西案為優先處理對象。新化林場已持續通知邱昭源占用人協調，惟該占用人聯繫不到，故林場另與該屋之現居人協調中。另其他占用戶仍持續協調，請占用人拆屋還地。另教育部已召開占用檢討會，要求本校應留意二公約之要求，尊重其居住權，因目前該占用戶有居住事實，因此本處依該會議紀錄採協調方式續辦。

#### 2. 持續執行深山巡護工作並與林保署南投分署合作，保護森林資源

惠蓀林場小出山、守城大山至林業署南投分署轄管之關刀山稜線處，易發生盜伐樹頭材等情，為保護林場之森林資源，與該分署共同進行深山巡護工作。114 年上半年林場皆有排定深山巡護並進行清查工作，並發現有 1 例盜伐，本處已函報警政署保七總隊偵辦。並與該署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目前已發現嫌犯並向南投地檢署告發，並由地檢署偵結提起公訴。本處將持續進行森林保護工作，維護林場森林生態系。

### 3.林道及河川地治理持續維護

惠蓀林場關刀山林道為林場旅舍區水源地取水管線幹道，每月林場皆會派員進行巡護工作，此外並每年委託廠商進行二次維護工作。114 年度上半年正執行維護工作。

另河川地治理，除與農業部林業署南投分署、水保署局南投、台南分署加強聯繫，並請求協助。目前水保署台南分署持續進行新化林場虎源溪集水區沖澗池治理工程。

### 4.強化林地管理並防範森林火災進行民眾宣導工作

結合內政部衛星判釋之科技，進行林地變異點分析，提早掌控林地之狀況，114 年度透過內政部系統，通知本處林地異常，並派員即時現場瞭解，減少林地被占用情形，也強化林地管理工作。

配合農業部林業署政策，進行森林火災宣導工作，使進入林場之人員，能留意用火之安全，減少森林火災發生之機會。另如有機關團體至林場辦理活動，亦會加強防火宣導。此外亦派員參加林業署舉辦之森林火災防救災訓練。並已完成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工作計畫。

### 5.持續進行 FSC/COC 國際森林認證之永續工作

已完成本處實驗林導入 FSC 永續森林經營認證，114 年度持續辦理年審及擴項新增 FSC/COC 之木質及非木質林產品之認證，預計 114 年 6 月份完成 FSC/COC 年審工作，7 月份完成 COC 林產品加工鏈認證工作。

## (二)育林組

### 1.林保署新植造林計畫

為增進實驗林營運績效，114 年度造林補助申請，獲林務局補助 7.256 萬元。撫育面積東勢林場 1.83 公頃除草及補植工作。

### 2.跨機關合作造林

持續推動合作造林，以增加林場營運績效。目前各林場需造林之林地少，故現以合作造林、撫育工作為主。未來則視林相更新結果，如有空地，則可再與企業合作造林。今年東勢林場與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安南漆復育計畫」。

### 3.林相更新案

持續撫育惠蓀林場第 1 林班 50 號造林地，改善林分結構，提升林地產能。

##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今年木文化節活動除延續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闖關與貴賓禮品，本次首次成功媒合 nissan 品牌於活動期間贊助合作，整體效果良好，顯示木文化活動具備企業行銷吸引力與實質合作潛力。並藉由該公司社群增加活動曝光效益(該公司 Facebook 粉絲專頁 2,226 萬追蹤、Instagram 約 5 萬追蹤、車主 APP 推播等。
2. 暑期營隊增加辦理「新化林探索營」梯次，讓家長多認識一個本處轄管林場，營隊後獲得家長不錯迴響。
3. 與森林志工合作辦理「惠蓀林場蝴蝶生態監測計畫」，於木文化節共同推出「一起來數蝶」活動，深受民眾喜愛。

## (四)研究發展組

### 1. 辦理各項教學實習工作

提供各項教學及實習之場域，最近一季來共計辦理 9 件。

### 2. 辦理各項試驗及研究

配合辦理各項試驗及研究，最近一季來共計辦理 7 件。

### 3. 彙編「林業研究季刊」

- (1) 46 卷 1 期 114 年 4 月已出刊。
- (2) 46 卷 2 期校稿中。
- (3) 46 卷 3 期審查中。

### 4. 活化埔里連絡站

- (1) 南光段 456、464 地號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承租，租期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協力推廣原鄉文化及農特產品。
- (2)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申請承租埔里連絡站歷史建築，租用日期 114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4 月 4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台灣水沙連好生活文化協會申請 114 年 3 月 7 日、3 月 15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租用埔里連絡站(南光段 455 地號)舉辦公益活動「第四屆玩聚兒童市集」及系列活動。
- (4) 台灣水沙連好生活文化協會申請 11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租用南光段 455 地號(含歷史建築)辦理百年木屋教育導覽活動及南光國小戶外教學活動。
- (5) 慕呀斯噠行動音響企業社申請 114 年 6 月 1 日租用南光段 455 地號(含歷史建築)舉辦行動音響之產品行銷活動供民眾免費參與及體驗。

## (五) 惠蓀林場

1. 辦理「113 年惠蓀林場方舟計畫步道整修工程」，就本場方舟計畫關連步道及步道周圍設施整修，以滿足遊客遊憩需求，於 113 年 12 月 30 公告決標，為避免影響春節期間遊客對步道之使用需求，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開始施工。
2. 配合本處辦理「惠蓀林場受威脅植物暫存培育場改善工程」、「惠蓀林場植物園方舟計畫步道整修工程」、「惠蓀林場木材科學館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3. 配合本處執行林場咖啡樹撫育示範計畫，咖啡園區進行刈草、除蔓、截幹修枝、施肥、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後續進行採果、脫果肉、曬等作業，生產惠蓀原生咖啡(台灣杉豆)。
4. 埔里連絡站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與本校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賴慶明教授終止契約，其中埔里南光段 456 及 464 地號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承租，深耕地方。
5. 場內發展各種課程與活動，星空音樂會、攀樹體驗、賽德克傳統織布體驗 DIY、賞螢活動、檸檬果醋、浮游花 DIY、青梅脆梅 DIY、手洗愛玉、小小獵人，並與農業部林保署南投分署推出植物上版課程，課程活動頗受好評，提供多元化之遊憩體驗。
6. 持續與泰雅渡假村合作，憑泰雅渡假村發票至本場遊玩可享門票及住宿優惠，串聯周邊產業合作機會。
7. 113 年 10 月 20 日配合泰雅渡假村「北港溪溫泉藝術季健走活動」業務推廣。
8. 113 年 11 月 21 日參加台灣旅館節全國旅觀盃，藉由參加比賽增進同仁專業技能及服務品質。
9. 114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配合仁愛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仁愛鄉賞梅季自行車活動」，提供收費站前廣場作為補給站、活動期間住宿及入園門票優惠，與周遭社區共好。
10. 善用林場木材資源，利用林場之枯立木、疏伐木等木材資源，製作各式具有獨特性之木桌、木椅、吊床、遊憩器具及木文化節裝置藝術，

增添林場自然活潑特色。

11. 持續創造森林多元化利用，蒸餾場內特色植物月桃製作具有月桃特有氣味之月桃露，除了利用場內植物作為推廣森林效用，收益將可促進林業經營之永續發展。

#### (六)新化林場

1. 「新化林場小木屋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考量林場住宿現況及需求，暫停執行本案並完成協商辦理終止契約，相關費用改支應取得旅館證明使用，未來視經費及使用需要後再辦理。
2. 與公視進行「浩克慢遊」拍攝取景，預計 115 年播出。
3. 重新規劃因沖澗池施工暫停舉辦之賞螢活動，4 月份總計辦理 9 場次，共 792 人次(不包含住宿遊客 135 人)。
4. 參加惠蓀木文化活動(5 月 16-18、24-25 日)，進行林場觀光行銷推管及商品銷售。
5. 參加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之「2025 臺灣國際蘭展」-配合「蘭展月好康」優惠好康專案，憑該展蘭門票至本場消費可享本場咖啡豆 9 折優惠。
6. 南良集團協助擷秀亭重建及土地公廟金爐新建。

#### (七)東勢林場

1. 完成土肉桂葉包裝 100 包(20 克/包)，並提供惠蓀林場販售，期能增加收益。
2. 5 月 15 日發現 4 林班 14 地號林地遭堆置大量廢棄物，即聯繫承租人劉杰薪儘速清除，其於 6 月 11 日清除完成後隨即申請承租權放棄。
3. 配合育林組與工藝研究中心辦理漆樹復育計畫，6 月於收回林地完成新植安南漆 1,250 株。

### 三、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

#### (一)經營管理組

1. 森林經營工作以生態系經營為理念進行，並加強森林與林業之永續經營管理，以環境可持續性使用為目標，落實生態環境功能。此外導入 FSC/COC 永續森林經營方式，與國際永續森林經營接軌。本處已於 113 年取得 FSC 永續森林認證，114 年度將擴項新增加 COC 之非木質林產品之國際認證，並於年底將推出符合 FSC 並有 FSC 商標認證之產品。以展現本處森林經營符合國際水準，而本處生產之林產品亦符合國際水準。
2. 持續執行關刀山林道森林網絡維護，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林道維護提高林場人員巡護及遊客於林場健行之安全。目前已完成 112 年、113 年共 4 期之林道維護工作。114 年度上半年目前進行維護工作中。
3. 持續與農業部林業署、水保署合作，協助辦理林場集水區治理工作，維護林場環境。
4. 以惠蓀林場原住民共管會組織為架構，已完成 114 年共管執行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目前持續執行計畫，並與部落原住民組成夥伴關係，結合原民文化，推展部落文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另監察院亦針對共管成效進行稽核，目前稽核成果，本校尚屬良好，後續則依監察院報告續辦。
5. 持續進行防範森林火災整備工作，本處已編擬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工作計畫，並請林場依計畫進行人員編組、裝備整備及後勤規劃等工作，以落實災前預防工作。目前持續進行林場防火裝備更新，後續配合農業部 114 年度之森林火災整備及防災宣導。

#### (二)育林組

1. 建立苗圃培育苗木之能力及能量，以滿足未來新植造林及遊樂區綠美化之需求。
2. 持續進行植樹造林及林相更新等工作，厚植校產，林木是學校有形資產，並可留給後人使用，故本處亦積極進行造林及撫育工作。惠蓀林場 50 號楓香造林地 (100 年造林、面積 5 公頃)，已完成第 2 次材積調查。
3. 惠蓀咖啡永續經營，107 年已開始進行全面精耕及更新，108 年補植 5 千餘株，113 年收穫帶殼咖啡豆 653 公斤，將持續加強咖啡果小蠹蟲防治，期使惠蓀咖啡能量產及品質能精益求精。

###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積極辦理新化林場實習旅館申請旅觀業登記事宜，並洽建築師辦理建物消防和無障礙等設施改善，及使用執照變更。
2. 結合國產材、林下經濟、在地友善環境之山村產物，開發林場特色之文創商品。

### (四)研究發展組

1. 進行教學、實驗、研究等重點工作，並配合本校農資院各學系、通識中心、興大附農等進行相關課程。
2. 持續與全國相關森林科、系、所學校合作，除進行實驗研究外，並提供優質森林環境，俾利學生實習。
3. 積極彙編實驗林研究性期刊「林業研究季刊」，並每季出刊，提昇本院及實驗林研究成果能見度。
4. 執行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中部及中高海拔受威脅植物種原採集、保存與繁殖」，持續進行稀有植物蒐集與培育、成果展示與宣導推廣活動。

### (五)惠蓀林場

1. 以生態系經營方式進行森林經營，積極進行造林撫育工作，強化森林涵養水源、淨化空氣之社會性功能，並落實 FSC 森林認證理念。
2. 持續進行種源蒐集及環境綠化育苗，積極培育苗木，讓林場發展為獨特植物園之目標。
3. 以里山林業為目標，與周圍原住民部落組成夥伴關係，成立惠蓀林場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共同維護林場自然與人文生態。
4. 強化林場森林育樂功能，以生態旅遊為目標，積極創新開發 DIY 課程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識活動。
5. 發展永續林業目標，透過疏伐木之利用，創新林產物之產品，並推展國產材之使用，疏伐後再進行林下更新造林，達到永續森林之目標。
6. 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透過林下試驗性栽植咖啡樹，生產獨一無二且栽植歷史悠久惠蓀咖啡，推廣惠蓀臺灣杉咖啡品牌。
7. 培育自有原生橘柑並增加栽種範圍及持續撫育，採用自然及有機農法培育，採收後製作成 100%純天然柑橘飲品，清爽酸甜，香氣十足。
8. 挖掘林場內具獨特香氣且特有之森林特產物，推廣並創造森林多元化利用。
9. 發展友善環境，持續改善林場內硬體設備，並更新客房設施，打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
10. 強化內控，優化人力，持續進行人員精進並辦理多方位之教育訓練課程，以目標導向創造員工自主管理，透過激勵來激發員工努力完成目標，並健全林場財務狀況。

#### **(六)新化林場**

1. 落實 FSC 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2. 引進周邊地區農產品、增加商店特色，結合企業造林履行社會責任、揭露 ESG 績效及碳抵換等需求，落實 FSC 精神與大學社會責任。
3. 本場學生實習館「非以營利供特定對象住宿」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再展延 5 年至民國 119 年 1 月 21 日止，將於展延期限內積極取得旅館證。
4. 配合林場周邊教育及研究單位，支援戶外教學、實驗及研究，並將林場改造為戶外教學、實驗場地。

#### **(七)東勢林場**

1. 持續辦理租地收回之造林及撫育工作。
2. 持續培育大葉桃花心木、大仙茅、土肉桂、變葉木、紅竹及落羽松等苗木，以供日後造林、環境綠美化及相關計畫所需。
3. 持續增加土肉桂造林面積，以提供研發土肉桂露、精油等相關產品。
4. 加強安南漆造林撫育管理工作，期能提供漆藝產業原料。